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陳郁楹

被告 泉聚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4年2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25頁送達回證，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（參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